

广州市增城区东江北干流堆场规划
(2015-2025 年)
(公示稿)

增城区水务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一、现状及主要问题

近年来，增城区东江北干流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堆场无序布置的现象较为突出，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一是非法、无序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现有堆场均未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和审批，打乱了正常的岸线开发利用布局和管理秩序。二是对防洪带来隐患。堆场的布置侵占了河道行洪断面面积；堆场运行过程中对水利工程造成损坏，如重载车频繁上堤，岸坡承载力加重引起坍塌等。三是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堆场散乱布置，大量运输船无序靠岸，影响了正常的水上航运秩序；堆场常设置在跨河高速桥上、下游，影响桥梁安全。四是影响周边环境，堆场无序布置，加之管理不到位，经常尘土飞扬，影响到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城市风貌。

因此，加快出台增城区东江北干流河段堆场规划是实现河道堆场的有效管理的重要举措，同时也对维护河道堤围、河势稳定，保障河道防洪、通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中所指堆场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中转砂、石等建筑材料的场地，不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厂房、仓库、码头等。）

二、总则

（一）指导思想

本次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新时期的治水方针，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相关规划为基础，以规范管理为目的，以维护河流健康生命，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

定、通航安全、水生态环境及水岸景观为控制条件，合理整治现状堆场，科学规划布置临时堆场。

（二）规划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堆场整治规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河道整治规划、岸线规划、采砂规划等水利专项规划及城建、环保、航道等部门相关规划相协调与衔接。

（2）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堆场整治规划应首先确保行洪安全、堤防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通航安全及沿河生产生活设施正常运用。

（3）坚持环境优先的原则。堆场整治规划应充分考虑沿河两岸生态环境、城乡景观生态等需求，有效保护河滩地，保护两岸堤容堤貌、自然保护区、珍稀动物栖息地、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维持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4）坚持科学布置的原则。综合考虑建材市场需求、道路连通状况，上下游、左右岸兼顾，做到科学布置。

（5）坚持综合考虑城市建设、岸线规划和沿江风光带开发的原则。

（三）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定为 2015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增城区东江北干流河段右岸（含仙村涌），沿岸包括石滩、仙村、新塘等镇街，全长约 30.8km。

二、规划目标及任务

通过现场调研、测量，摸清增城区东江北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堆场位置、规模、权属、用地性质等现状，分析目前河道堆场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并对堆场对行洪、水环境、通航等的影响进行现状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对堆场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作为今后一定时期河道管理范围内堆场管理的重要依据，以确保河道堤围、河势稳定，保障河道防洪、河势、通航安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水岸景观，维护河流健康生命的目的。

三、规划方案

（一）现状堆场清理取缔方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增城区东江北干流47个现状堆场均为非法堆场管理范围，不符合堆场设置条件，规划全部取缔。

（二）规划布局

综合考虑民生与需求、安全与整治、规范管理与合理布局等等因素，以及临时堆场规划的控制条件，共规划布置8个临时堆场。具体为：

石滩镇规划3个临时堆场，分别位于下围村江龙大桥下游右岸，土江村江龙大桥下游右岸，凰埔村大利洲水闸下游，堆放类型为砂、石，总面积为44643m²，约现状堆场总面积的1/3。

仙村镇规划2个临时堆场，分别位于十字滘村广园快速桥下游、下基村下基桥上游，堆放类型为砂、石，总面积为

29075 m²，较现状堆场总面积小 16853m²，约占现状总面积的 2/3。

新塘镇规划 3 个临时堆场，分别位于上基村十字海水闸上游、田心村十字海水闸下游、大墩村大墩闸上游，堆放类型为砂、石，总面积为 26135 m²，约现状堆场总面积的 1/3。

四、附图附件

附图 临时堆场规划布局图

